

附件 2

失信责任告知书

诚信是按照“告知承诺制”申请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的本质和基础要求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三十九条明确从事职业中介活动，应当遵循合法、诚实信用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(2015年修正)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(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)《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的通知》(宁人社函[2019]391号),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,一是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;二是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、办公设施;三是有3名以上持有有效人力资源服务从业证书的工作人员。

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九条,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,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,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同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》(宁政办发[2021]5号),“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监管”和“完善证明事项告

知承诺制信用监管”提到“对于免于核查的事项，要充分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方式实施监管。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，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纳入信用记录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”“要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，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，进行失信程度分级，区分不同失信情形，并通过在信用中国（宁夏）公告、运用新媒体曝光、信用等级评价、失信名单公示等多种手段，探索失信惩戒的有效方式”，虚假承诺将要承担的严重失信后果和法律责任。